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5 週年慶祝活動系列

典禮獎座設計徵選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典禮獎座之藝術價值與象徵意義，並鼓勵設計創意的多元發展，特舉辦本獎座設計徵選比賽。期望透過公開徵件方式，邀請具有設計熱情與美感創造力之個人或團隊參與，設計出兼具美學、象徵性的獎座作品，作為典禮頒獎儀式的重要象徵，同時展現本中心對創新設計的重視與支持。

二、辦理單位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參加對象：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居留證之二十歲以上公民，均可以「個人」、「團體組隊」方式參加。

四、活動時程

- (一)、徵件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 (二)、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15 年 4 月下旬，評審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五、作品主題及規格說明：須提出設計構想及尺寸、材質說明。本競圖徵選之設計方案必須具備高度可行性，以供執行單位展開後續製作。依典禮項目分為兩大組別，**單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組，不可跨組**。各組內容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優質學校獎座組

1. 設計理念：優質學校評選 5.0(114 年開始)向度指標係以「國際鏈結、智慧創新、永續發展」為核心內涵，以智慧化學校領導及行政管理，提升教師專業，引領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在永續的校園營造、資源統整中，前瞻地創新實驗，培育學生優勢能力，成就學生學習，建構能創新且具特色的優質學校。
2. 設計架構：製作圖示請採用臺北市市徽-標準色 cmyk 版構圖彩色標誌(附件 1)，並設計底座。
3. 設計規格：須說明材質及規格，獎座總高度須介於 25-35 公分，長度及寬度則需介於 6-8 公分。

(二) 臺北市杏壇芬芳獎座組

1. 設計理念：臺北市杏壇芬芳錄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表彰臺北市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並經由初審、複審嚴密評選出在校園裡默默為教育無私奉獻的教育工作者，表揚其無私奉獻，彰顯其教育之愛。
2. 設計規格：須說明材質及規格，獎座總高度須介於 25-35 公分，長度及寬度則需介於 6-8 公分。

六、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創意與原創性	設計展現獨特創意與新穎構思，具有辨識度與獨創性，避免重複或模仿他人作品。	30%
象徵意涵與主題契合度	能清楚表達典禮的核心精神、價值與象徵意涵，設計理念與典禮主題或形象一致。	25%
美感與整體造型	造型具有視覺吸引力與藝術美感，比例、色彩與線條協調一致。	20%
製作可行性與材質運用	設計考量實際製作的可能性與成本控制，材質選擇適切，兼具質感與實用性。	15%
實用性與展示效果	獎座具備良好穩定性、拿取方便性，適合作為典禮頒獎與長期展示使用。	10%

七、獎項：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勵內容
臺北市優質學校獎座組	特優	1	禮券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優選	2	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2	禮券一千元及獎狀一紙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臺北市杏壇芬芳獎座組	特優	1	禮券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優選	2	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2	禮券一千元及獎狀一紙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八、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 請備齊以下資料：

(1) **參賽資訊表**：見附件 2，請填寫完整並繳交 PDF 檔。

(2)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見附件 3，請參賽者確認並親簽，掃描後繳交 PDF 檔。

(3) **參賽作品**

(二) 報名送件：

請備妥上述 3 項應附資料，檔案命名方式為「項目-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

(範例：參賽資訊表-王○○；參賽作品-王○○)，將檔案上傳至表單

<https://forms.gle/pi1inVbQBndGeaFD6>

(因需要上傳檔案，必須先登入 Google 帳號，再連結至表單)。

(三) 收件日期：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九、其他：

(一)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雖設有評選機制並頒予名次與獎項，惟各項獲獎作品(包括第一名)未必為最終實際採用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基於整體施行規劃、實務執行可行性、設計理念契合度、版權相關事項及其他綜合考量，保留調整、修改或不予採用任何獲獎作品之權利。參與者於投稿或報名參賽時，視同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本項規定。

(二) 主辦單位得視徵件情況，調整獎勵名額及禮券，必要時得新增或從缺。

- (三)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著作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若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團隊最多三名參賽者**，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其指定授權人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五)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禮券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外國人給付金額扣繳 20%），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代表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六) 資料使用與授權
1.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視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次活動之用，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2. 凡參賽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並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刊物等，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不再另付報酬。
- (七) 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老師 02-28616942#231，tiiec236@gmail.com。

附件 1 臺北市市徽

臺北市市徽-標準色
CMYK版



附件 2

典禮獎座設計徵選比賽—參賽資訊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優質學校獎座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杏壇芬芳獎座組		
參賽者	<p>1.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p> <p>授權代表人(組長) 授權代表人負責該團體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p> <p>2.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p> <p>3.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p> <p>請檢附所有成員身分證影本。</p>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p>請說明 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p> <p>(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p> <p>(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p>			

附件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個人或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典禮獎座設計徵選比賽」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且乙方必要時得商請甲方協助修改。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甲方,創作人或全團隊成員)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創作人或全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